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302,927.3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61	0060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4,261,750.70 份	6,041,176.6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通过精选信用债券，并适度参与权益类品种投资以增强基金获利能力，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定义的收益增强是指在债券配置基础上，进行适当的权益类品种投资以增强基金获利能力，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洗尘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33011878	021-58781234
	电子邮箱	zhangxc@htx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755-33011866	95559
传真		0755-33011855	021-58408483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200336
法定代表人		高峰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cx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注册登记机构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 旅大厦 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010,330.42	1,056,691.76	19,335,021.56	2,774,611.76	4,672,325.53	47,390.78
本期利润	15,190,930.11	530,104.49	24,371,744.81	1,716,272.65	5,402,706.59	44,913.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1	0.0400	0.0821	0.0412	0.0295	0.01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21%	3.45%	7.57%	3.77%	2.92%	1.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8%	8.43%	8.37%	8.23%	3.24%	3.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221,642.47	1,036,445.41	29,270,721.64	2,007,003.97	5,262,861.16	73,209.1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46	0.1716	0.0917	0.0884	0.0263	0.02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923,544.08	7,306,706.53	357,070,431.18	25,314,556.84	206,593,313.84	3,069,201.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26	1.2095	1.1188	1.1155	1.0324	1.030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26%	20.95%	11.88%	11.55%	3.24%	3.0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

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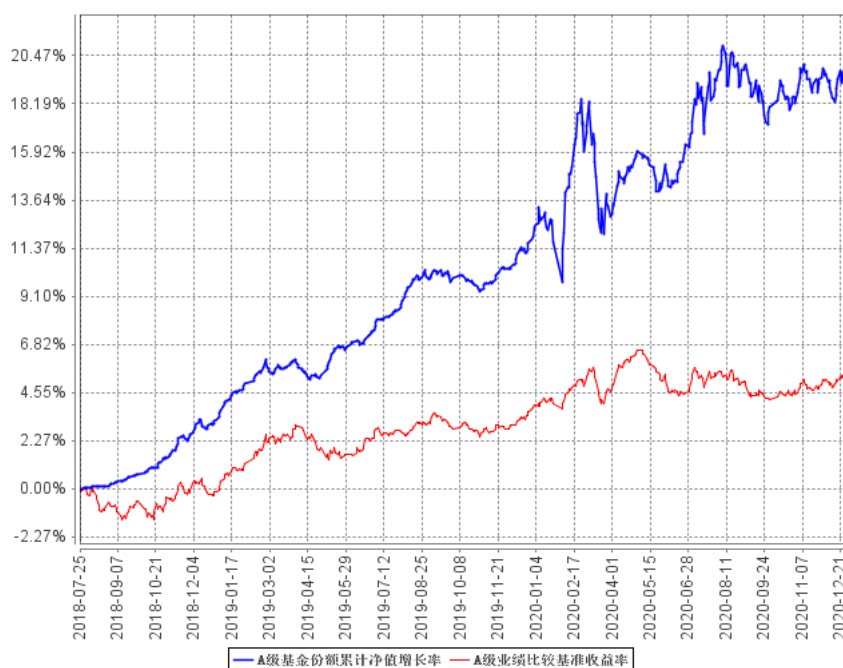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5%	0.29%	1.66%	0.11%	1.09%	0.18%
过去六个月	4.21%	0.38%	1.13%	0.13%	3.08%	0.25%
过去一年	8.38%	0.44%	2.01%	0.14%	6.37%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6%	0.29%	5.94%	0.14%	15.32%	0.15%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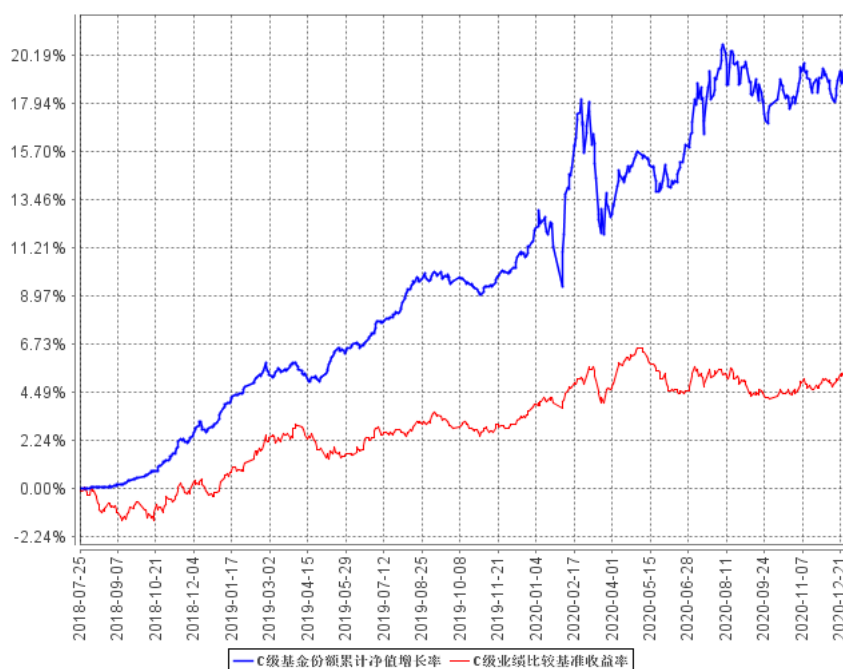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7%	0.29%	1.66%	0.11%	1.01%	0.18%
过去六个月	4.17%	0.38%	1.13%	0.13%	3.04%	0.25%
过去一年	8.43%	0.44%	2.01%	0.14%	6.42%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95%	0.29%	5.94%	0.14%	15.01%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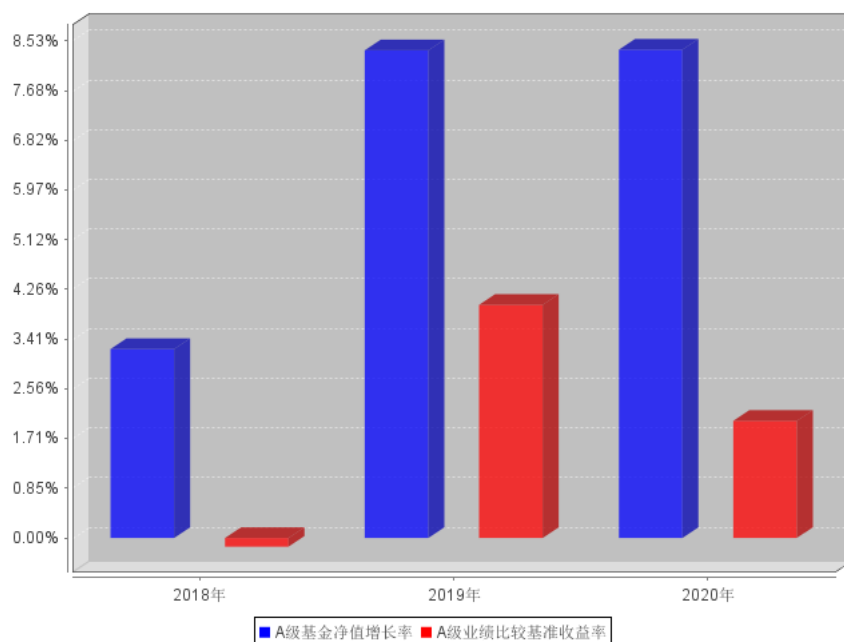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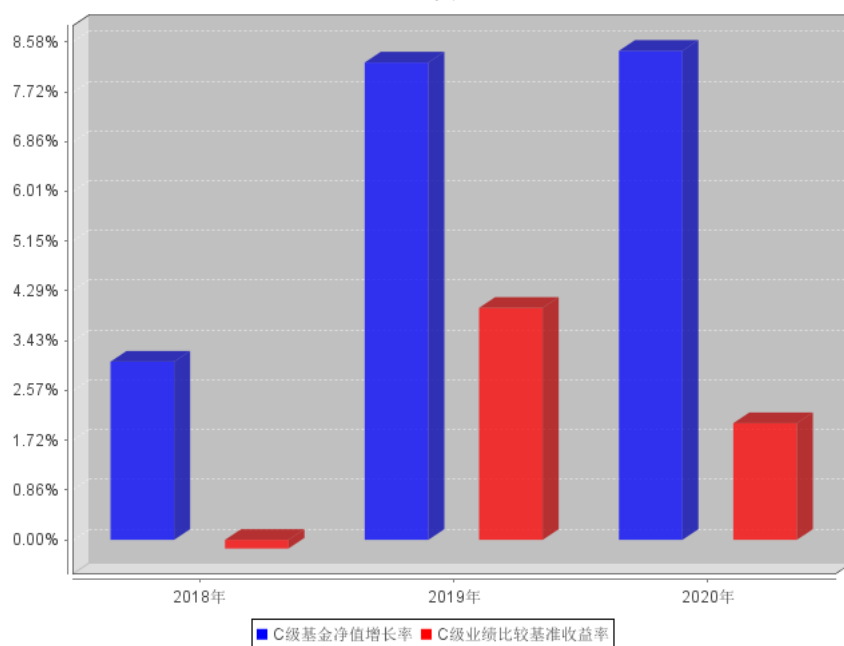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号文批准设立。红土创新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4 亿元人民币，是国内首家创投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00%。

红土创新基金在公募基金业务的优良传承基础上，借力股东对创业投资行业的深入理解，外加国内独创的博士后工作站研究支持，充分利用一级市场优势向二级市场延伸，将红土创新基金打造成为以权益类投资为特色的创新型资产管理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红土创新基金共管理 9 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76.9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戈伟	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12	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十年公募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宝盈基金营销策划经理、高级交易员。曾担任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红土创新优渥货币市场基金、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陈若劲	基金经理	2019 年 3 月 13 日	—	19	香港中文大学金融 MBA。曾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组合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红土创新

					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一	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 21 日	-	8	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CFA。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8 年 4 月加入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

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2020 年新冠疫情在海内外爆发，对各大经济体和金融市场产生巨大冲击。为缓解经济增长压力，我国央行先后采取降息降准、下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等措施，加大货币宽松力度，全球范围亦出台不同程度的货币宽松政策和财政刺激政策。国内疫情最先于二季度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复产复工顺利推进，主要经济数据环比逐月回升。货币政策方面央行态度由前期宽松转向中性，在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基调下，更注重结构性精准调控和防范金融风险，仅在 11 月信用事件风波和个别资金面紧张时点，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以维护资金面平稳。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经历先下后上再下三个阶段。一季度，在悲观的经济增长预期下风险偏好降低同时伴随充裕的流动性，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二季度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基调边际收紧、宏观经济数据环比改善，同时利率债供给加速等因素，债券市场收益率逐步上行，永煤事件的爆发则加速收益率上行到顶点。第三阶段，央行适时释放流动性平抑永煤事件的负面影响，同时利率债供给减少以及年末财政存款投放，债券市场收益率明显回落。全年看，市场收益率小幅上行，其中 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11bp，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1bp，收益率曲线结构平坦化。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方面，我们在疫情爆发后收益率快速下行阶段，止盈了部分中等期限信用债和长端利率债，债券策略转为持有中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以获取稳健票息收益，对长端债券持谨慎态度。权益市场方面，我们全年均持有偏乐观的态度，认为社融扩张和企业盈利修复有利于结构性行情的衍生。我们全年大部分时间都保持较高的权益仓位，主要配置在低估值高分红的

价值股和成长性良好、行业景气度高的成长股上，持仓风格较为均衡。价值股中，我们重点配置了分红确定性高、财务报表质量优秀的水电标的，成长股中主要投向创新药、国产软件和军工方向。同时，我们择优参与一部分性价比较优转债标的的投资，适当增强组合弹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2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38%；截至本报告期末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我们认为随着国内外疫苗加快接种，全球经济增长有望加速复苏，货币政策将逐步回归常态。在此背景下，债券和股票两类资产都将面临价值重估。就债券市场而言，基本面的复苏将继续牵引货币政策回归中性，严控房地产又将限制经济复苏的强度，债券市场的交易机会需要耐心等待经济复苏的见顶。对权益市场而言，我们预计企业报表的盈利改善幅度较高，但货币政策中性化压力下，估值将面临一定的收缩压力，正反两方面因素的牵制下，权益市场存在结构性机会但波动性较大。债券市场方面，我们仍将维持较短久期的期限结构，以获取稳健票息为主要策略，密切关注经济的复苏力度，在经济复苏后期择机考虑长端利率债的波段机会。权益市场方面，我们组合的持仓风格仍将保持均衡，在低估值价值股和高贝塔高成长股上都将保持一定的配置比例，但仓位的增减预计将更加灵活，力争以绝对收益的视角做及时的止盈止损动作。转债方面，鉴于债券股票两个市场今年都面临一定的压力和波动，转债流动性较差，我们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将择机参与转债投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门、运营部门及监察稽核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遵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20 年度，托管人在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度，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20 年度，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241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土创新增强收益

	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

	导致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曹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034,440.18	21,851,501.54
结算备付金		1,057,176.09	4,387,154.23
存出保证金		18,260.43	120,25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1,992,167.94	477,784,151.25
其中：股票投资		16,839,326.80	64,514,873.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5,152,841.14	407,643,277.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5,626,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9,956.24	-
应收利息	7.4.7.5	702,387.84	2,826,637.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227.10	1,001,34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5,905,615.82	507,971,04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00,000.00	101,999,87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0,811.60	20,699,853.49
应付赎回款		1,454,356.13	2,337,373.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566.57	220,443.95
应付托管费		9,427.75	36,740.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77.19	6,059.5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8,101.25	71,931.27
应交税费		4,155.57	25,366.83
应付利息		869.15	9,420.2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9,000.00	179,000.00
负债合计		10,675,365.21	125,586,059.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0,302,927.39	341,838,944.84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927,323.22	40,546,04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30,250.61	382,384,98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905,615.82	507,971,047.23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0,302,927.3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64,261,750.7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126 元；C 类基金份额 6,041,176.6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095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9,706,087.95	32,065,375.13
1.利息收入		6,704,588.37	14,405,379.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9,725.43	71,862.44
债券利息收入		6,597,518.81	14,212,138.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0,173.02	115,138.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171.11	6,239.2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267,827.37	13,550,801.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96,574.42	2,516,383.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2,839,288.09	11,007,417.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20.4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031,944.41	27,0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45,987.58	3,978,384.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9,659.79	130,810.64

列)			
减：二、费用		3,985,053.35	5,977,357.6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90,413.16	2,208,088.62
2. 托管费	7.4.10.2.2	265,068.83	368,014.7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7,173.17	140,144.79
4. 交易费用	7.4.7.19	489,225.75	317,750.93
5. 利息支出		1,347,802.55	2,673,406.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47,802.55	2,673,406.93
6. 税金及附加		17,825.38	36,797.96
7. 其他费用	7.4.7.20	227,544.51	233,153.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1,034.60	26,088,017.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1,034.60	26,088,017.4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838,944.84	40,546,043.18	382,384,988.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721,034.60	15,721,034.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1,536,017.45	-41,339,754.56	-312,875,772.0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9,680,273.90	38,071,499.95	327,751,773.85
2. 基金赎回款	-561,216,291.35	-79,411,254.51	-640,627,545.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70,302,927.39	14,927,323.22	85,230,250.61

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091,422.22	6,571,093.35	209,662,515.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088,017.46	26,088,017.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747,522.62	7,886,932.37	146,634,454.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70,352,897.57	58,179,537.28	728,532,434.85
2. 基金赎回款	-531,605,374.95	-50,292,604.91	-581,897,979.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838,944.84	40,546,043.18	382,384,988.02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阮菲</u>	<u>周厚桥</u>	<u>焦小川</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30 号《关于准予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73,601,508.6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5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

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3,615,807.1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298.4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非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

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

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

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

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

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34,440.18	21,851,501.5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034,440.18	21,851,501.5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921,844.02	16,839,326.80	2,917,482.7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4,705,894.63	65,256,341.14	550,446.51
	银行间市场	10,004,129.18	9,896,500.00	-107,629.18
	合计	74,710,023.81	75,152,841.14	442,817.3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8,631,867.83	91,992,167.94	3,360,300.1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4,097,399.57	64,514,873.64	417,474.0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4,555,879.07	156,905,877.61	2,349,998.54
	银行间市场	248,796,584.92	250,737,400.00	1,940,815.08
	合计	403,352,463.99	407,643,277.61	4,290,813.62
资产支持证券		5,628,000.00	5,626,000.00	-2,000.00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73,077,863.56	477,784,151.25	4,706,287.6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28.33	1,862.1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23.27	2,173.98
应收债券利息	701,327.22	2,820,460.8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2,081.4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9.02	59.51
合计	702,387.84	2,826,637.89

7.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3,855.80	42,772.9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245.45	29,158.31
合计	28,101.25	71,931.2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89,000.00	179,000.00
合计	189,000.00	17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9,145,417.40	319,145,417.40
本期申购	252,769,243.96	252,769,243.9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7,652,910.66	-507,652,910.6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4,261,750.70	64,261,750.7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693,527.44	22,693,527.44
本期申购	36,911,029.94	36,911,029.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3,563,380.69	-53,563,380.6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041,176.69	6,041,176.69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270,721.64	8,654,292.14	37,925,013.78
本期利润	16,010,330.42	-819,400.31	15,190,930.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059,409.59	-5,394,740.92	-39,454,150.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523,161.21	7,827,288.39	32,350,449.60
基金赎回款	-58,582,570.80	-13,222,029.31	-71,804,600.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221,642.47	2,440,150.91	13,661,793.38

单位：人民币元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07,003.97	614,025.43	2,621,029.40
本期利润	1,056,691.76	-526,587.27	530,104.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27,250.32	141,646.27	-1,885,604.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902,982.73	1,818,067.62	5,721,050.35
基金赎回款	-5,930,233.05	-1,676,421.35	-7,606,654.4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36,445.41	229,084.43	1,265,529.8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430.37	22,510.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903.35	48,493.81
其他	1,391.71	857.66
合计	69,725.43	71,862.4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2,935,863.34	86,458,143.5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2,539,288.92	83,941,759.5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96,574.42	2,516,383.99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1,399,033,716.11	2,734,988,641.05

付)成交总额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371,406,754.01	2,697,754,339.90
减: 应收利息总额	14,787,674.01	26,226,883.9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839,288.09	11,007,417.24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5,650,879.84	14,474,140.48
减: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5,628,000.00	14,372,000.00
减: 应收利息总额	22,859.39	102,140.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0.45	-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31,944.41	27,000.00
其中: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031,944.41	27,000.00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5,987.58	3,978,384.14
——股票投资	2,500,008.71	417,474.07

——债券投资	-3,847,996.29	3,562,910.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00.00	-2,000.00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345,987.58	3,978,384.14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8,503.59	120,787.71
基金转换费收入	1,156.20	22.93
其他	-	10,000.00
合计	79,659.79	130,810.64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75,068.25	271,153.4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4,157.50	46,597.5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489,225.75	317,750.93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划款手续费	10,344.51	16,953.65
上清所证书使用费	900.00	900.00
上清所债券托管帐户维护费	18,300.00	22,800.00
中债登债券托管帐户维护费	18,000.00	22,500.00
其他	-	-
合计	227,544.51	233,153.6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红土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90,413.16	2,208,088.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256.67	195,044.7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5,068.83	368,014.7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 债券 A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 债券 C	合计
红土创新	-	1,892.05	1,892.05
交通银行	-	1,052.73	1,052.73
合计	-	2,944.78	2,944.7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 债券 A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 债券 C	合计
红土创新	-	2,603.10	2,603.10
交通银行	-	2,520.30	2,520.30
合计	-	5,123.40	5,123.4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红土创新，再由红土创新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10,162,729.73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034,440.18	36,430.37	21,851,501.54	22,510.9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44	大秦转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960	96,000.00	96,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8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2,984,202.20	13,014,200.00
合计	22,984,202.20	13,014,2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短期融资券。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	5,626,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5,626,000.00

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9,921,000.00
合计	-	9,921,00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50,023,028.74	320,765,744.00
AAA 以下	2,145,610.20	36,353,833.61
未评级	-	27,588,500.00

合计	52,168,638.94	384,708,077.61
----	---------------	----------------

注：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余额。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余额。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8,8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注：流动性受限资产、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计算口径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34,440.18	-	-	-	1,034,440.18
结算备付金	1,057,176.09	-	-	-	1,057,176.09
存出保证金	18,260.43	-	-	-	18,26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66,550.10	37,150,766.84	935,524.20	16,839,326.80	91,992,167.9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089,956.24	1,089,956.24
应收利息	-	-	-	702,387.84	702,387.84
应收申购款	-	-	-	11,227.10	11,227.10
资产总计	39,176,426.80	37,150,766.84	935,524.20	18,642,897.98	95,905,615.8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00,000.00	-	-	-	8,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30,811.60	130,811.60
应付赎回款	-	-	-	1,454,356.13	1,454,356.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6,566.57	56,566.57
应付托管费	-	-	-	9,427.75	9,427.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77.19	2,077.19
应付交易费用	-	-	-	28,101.25	28,101.25
应付利息	-	-	-	869.15	869.15
应交税费	-	-	-	4,155.57	4,155.57
其他负债	-	-	-	189,000.00	189,000.00
负债总计	8,800,000.00	-	-	1,875,365.21	10,675,365.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376,426.80	37,150,766.84	935,524.20	16,767,532.77	85,230,250.61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851,501.54	-	-	-	21,851,501.54
结算备付金	4,387,154.23	-	-	-	4,387,154.23
存出保证金	120,255.93	-	-	-	120,25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54,300.00	296,103,321.10	70,811,656.51	64,514,873.64	477,784,151.25
应收利息	-	-	-	2,826,637.89	2,826,637.89
应收申购款	-	-	-	1,001,346.39	1,001,346.39
资产总计	72,713,211.70	296,103,321.10	70,811,656.51	68,342,857.92	507,971,047.2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999,870.00	-	-	-	101,999,87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0,699,853.49	20,699,853.49
应付赎回款	-	-	-	2,337,373.17	2,337,373.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0,443.95	220,443.95
应付托管费	-	-	-	36,740.65	36,740.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059.59	6,059.59
应付交易费用	-	-	-	71,931.27	71,931.27
应交税费	-	-	-	25,366.83	25,366.83
应付利息	-	-	-	9,420.26	9,420.26
其他负债	-	-	-	179,000.00	179,000.00
负债总计	101,999,870.00	-	-	23,586,189.21	125,586,059.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286,658.30	296,103,321.10	70,811,656.51	44,756,668.71	382,384,988.0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89	468.84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86	-458.3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

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839,326.80	19.76	64,514,873.64	1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839,326.80	19.76	64,514,873.64	16.8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9.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16.87%)，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4,023,465.7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7,968,702.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67,542,551.25 元，第二层次 310,241,60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839,326.80	17.56
	其中：股票	16,839,326.80	17.5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152,841.14	78.36
	其中：债券	75,152,841.14	78.3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91,616.27	2.18
8	其他各项资产	1,821,831.61	1.90
9	合计	95,905,615.8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631,156.80	11.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18,880.00	3.7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0,800.00	0.4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54,650.00	0.7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63,840.00	3.4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839,326.80	19.7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168,000	3,218,880.00	3.78
2	603259	药明康德	22,000	2,963,840.00	3.48
3	600372	中航电子	141,552	2,781,496.80	3.26
4	600038	中直股份	43,000	2,696,530.00	3.16
5	600760	中航沈飞	28,500	2,228,130.00	2.61
6	000547	航天发展	70,000	1,925,000.00	2.26
7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	434,900.00	0.51
8	600350	山东高速	60,000	370,800.00	0.44
9	600036	招商银行	5,000	219,750.00	0.2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59	药明康德	19,508,005.46	5.10
2	000895	双汇发展	14,865,795.67	3.89
3	600900	长江电力	13,487,614.24	3.53
4	601398	工商银行	12,282,419.10	3.21
5	600372	中航电子	7,179,142.12	1.88
6	000002	万科 A	6,342,674.00	1.66
7	600030	中信证券	6,338,861.00	1.66

8	600585	海螺水泥	6,178,005.52	1.62
9	600377	宁沪高速	5,872,781.00	1.54
10	600570	恒生电子	5,402,931.36	1.41
11	600028	中国石化	5,255,000.00	1.37
12	300059	东方财富	4,519,070.00	1.18
13	300450	先导智能	3,951,885.00	1.03
14	601288	农业银行	3,710,000.00	0.97
15	600233	圆通速递	3,442,027.74	0.90
16	002557	洽洽食品	3,378,470.00	0.88
17	002120	韵达股份	3,282,194.04	0.86
18	603180	金牌厨柜	3,169,063.22	0.83
19	600741	华域汽车	2,914,783.00	0.76
20	600038	中直股份	2,858,171.90	0.75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29,269,245.48	7.65
2	601288	农业银行	19,398,864.11	5.07
3	603259	药明康德	18,315,212.17	4.79
4	000895	双汇发展	16,873,831.84	4.41
5	601398	工商银行	16,693,481.20	4.37
6	601988	中国银行	9,925,000.00	2.60
7	600030	中信证券	7,955,947.16	2.08
8	600570	恒生电子	7,713,234.15	2.02
9	601939	建设银行	7,617,428.50	1.99
10	600585	海螺水泥	5,997,593.96	1.57
11	000002	万科 A	5,902,227.00	1.54
12	600377	宁沪高速	5,689,917.16	1.49
13	300059	东方财富	5,487,969.00	1.44
14	600028	中国石化	4,940,000.00	1.29
15	600372	中航电子	4,756,448.19	1.24
16	002557	洽洽食品	4,055,409.73	1.06
17	300498	温氏股份	3,563,905.00	0.93
18	600233	圆通速递	3,324,367.70	0.87
19	300450	先导智能	3,224,972.00	0.84

20	603180	金牌厨柜	3,219,750.40	0.84
----	--------	------	--------------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2,398,133.3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2,935,863.3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976,202.20	21.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8,000.00	5.88
6	中期票据	4,888,500.00	5.7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7,280,138.94	55.4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5,152,841.14	88.1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27	20 国债 01	179,780	17,976,202.20	21.09
2	132018	G 三峡 EB1	71,720	8,449,333.20	9.91
3	132008	17 山高 EB	69,930	7,251,741.00	8.51
4	132004	15 国盛 EB	70,000	7,057,400.00	8.28
5	132007	16 凤凰 EB	68,210	7,024,947.90	8.2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260.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9,956.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2,387.84
5	应收申购款	11,227.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21,831.6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8	G 三峡 EB1	8,449,333.20	9.91
2	132008	17 山高 EB	7,251,741.00	8.51
3	132004	15 国盛 EB	7,057,400.00	8.28
4	132007	16 凤凰 EB	7,024,947.90	8.24
5	132015	18 中油 EB	6,036,000.00	7.08
6	132020	19 蓝星 EB	5,967,305.40	7.00
7	110065	淮矿转债	1,891,500.00	2.22
8	113025	明泰转债	1,276,700.00	1.50
9	110061	川投转债	985,500.60	1.16

10	113030	东风转债	29,386.00	0.03
----	--------	------	-----------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358	179,502.10	46,061,912.74	71.68%	18,199,837.96	28.32%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685	8,819.24	—	—	6,041,176.69	100.00%
合计	1,070	65,703.67	46,061,912.74	65.52%	24,241,014.65	34.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935,800.04	1.46%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2,039.82	0.03%
	合计	937,839.86	1.3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0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A	0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 债券 A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 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7 月 25 日）基金 份额总额	268,293,730.47	5,322,076.6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9,145,417.40	22,693,527.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2,769,243.96	36,911,029.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07,652,910.66	53,563,380.6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261,750.70	6,041,176.6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张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选举阮菲女士为公司新董事长。2020 年 10 月 0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高峰同志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由公司董事长阮菲女士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离职及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的公告》。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6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2	340,160,792.08	100.00%	233,615.08	100.00%	-

注：1、为节约交易单元资源，我公司在交易所交易系统升级的基础上，对同一银行托管基金进行了席位整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a、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b、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c、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d、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b、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c、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779,710,605.39	100.00%	3,556,0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年1月18日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年3月18日

	新增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19 日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汇林保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25 日
5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5 月 8 日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海银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12 日
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8 日
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8 日
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0 月 1 日
1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离职及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1 月 4 日
1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102-20200203	0.00	178,897,432.36	178,897,432.36	0.00	0.00%
	2	20200710-20201231	46,043,659.17	0.00	0.00	46,043,659.17	65.49%
	3	20200101-20200101	92,781,829.81	0.00	92,781,829.81	0.00	0.00%
	4	20200616-20200819	47,797,574.30	0.00	47,797,574.30	0.00	0.00%
个人	1	20200519-20201208	38,950,677.93	26,048,450.12	64,050,677.93	948,450.12	1.3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 报告期内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楼

13.3 查阅方式

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